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擬國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大富 男 35歲（民國 [REDACTED] 生）
 住 [REDACTED]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號

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
 曾炳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大富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	(一)被告與告訴人田小蓉係同居男女朋友，並已同居約5、6年之事實。 (二)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三)被告知悉告訴人有肝硬化之事實。
2	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一)被告與告訴人係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 (二)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之母馬小花於警詢中之證述	(一)被告與告訴人係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 (二)告訴人因內臟破裂而送醫

		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之女田小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一)被告與告訴人係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 (二)告訴人有肝硬化之事實。 (三)告訴人除因本案傷勢就診外，無其他外力所傷之傷勢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之弟田小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一)被告與告訴人係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 (二)告訴人除因本案傷勢就診外，無其他外力所傷之傷勢之事實。
6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刑案偵查報告、現場照片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員警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下午3時10分許前往被告住所尋找告訴人之事實。
7	驗傷單、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花蓮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	(一)告訴人受有肝臟、脾臟撕裂傷、左邊第六及第七肋骨骨折、肝硬化、低血容性休克等症狀之事實。 (二)告訴人本身有肝硬化及肝功能不全，又因本案造成脾臟破裂內出血而引起生命危險，已無法回復至受傷前之狀況之事實。
8	勘察採證同意書、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告於案發當時確有飲酒之事實。

9	家庭暴力通報表	本案為家庭暴力案件，並通報花蓮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事實。
10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被告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易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7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之事實。
11	被告手寫之悔過自白書	(一)被告與告訴人係同居男女朋友，並已同居約5、6年之事實。 (二)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12	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病歷、急診醫囑紀錄單、給藥紀錄單、急診護理評估及生命徵象紀錄單、腹水抽取檢查/治療說明暨同意書、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單、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	(一)告訴人於108年3月28日經送花蓮慈濟醫院診斷受有肝臟、脾臟撕裂傷、左邊第6、7肋骨骨折、肝硬化、低血容性休克等症狀，進入加護病房救治之事實。 (二)告訴人於108年4月9日自花蓮慈濟醫院出院後，復先後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花蓮慈濟醫院救治，於108年5月28日至花蓮慈濟醫院住院，最終於

		108年6月17日晚間9時16分許，因低血容、肝衰竭、肝臟撕裂傷出血、肝硬化、腹部外傷、肝炎致死之事實。
13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緊急傷病患轉診單、病歷	<p>(一)告訴人於108年4月10日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並於108年4月12日出院之事實。</p> <p>(二)告訴人於108年4月12日出院後，隨再於108年4月14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108年4月22日之事實。</p> <p>(三)告訴人再於108年5月5日因創傷性脾臟破裂病史等病症，轉診至花蓮慈濟醫院之事實。</p>
14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病歷	<p>(一)告訴人於106年4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因胃腸道出血及肝硬化等病症，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住院之事實。</p> <p>(二)告訴人於106年6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因發燒、肝纖維化、其他腹水、全身性水腫、其他全部血球減少等病症，至臺北榮民總醫</p>

		院玉里分院住院之事實。
15	告訴人手寫日記	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16	本署檢驗報告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1314號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	<p>(一)死者即告訴人有嚴重肝硬化及自發性腹膜炎，由於腹膜炎產生纖維素性沉積，將腹腔隔出許多大小受限的空間，導致死者當初右三角韌帶下肝臟撕裂傷出血空間有限，因此在保守治療方式下能維持相對穩定病況。</p> <p>(二)但是肝硬化所引發凝血功能障礙，卻導致肝臟撕裂傷持續出血未能痊癒，死者在持續出血所造成低血容因素下，惡化肝硬化病程病況，提前進展至肝衰竭死亡。</p> <p>(三)是以死者之死亡機轉為低血容合併肝衰竭，死亡原因為在原有肝炎及肝硬化疾病狀況下，腹部外傷造成肝臟右三角韌帶下撕裂出血，因凝血功能障礙持續出血，長期處於低血容狀態，惡化肝硬化病程病</p>

		<p>況，提前進展至肝衰竭死亡。 (四)死亡方式為「他殺」。</p>
--	--	---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簡 淑 如



蕭 百 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清冊

111年度擬國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大富 男 35歲（民國 [REDACTED] 生）

住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號

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

曾炳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茲提出證據清冊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備註
1	被告陳大富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	(一)模偵卷第15頁至第23頁（警詢）。 (二)模偵卷第101頁至第103頁（偵查）。 (三)模偵卷第1327頁至第1330頁（法院羈押審理庭）。
2	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一)模偵卷第25頁至第37頁（警詢）。 (二)模偵卷第121頁至第122頁（偵查）。
3	證人即告訴人之母馬小花於警詢中之證述	模相卷第15頁至第19頁。
4	證人即告訴人之女田小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一)模相卷第189頁至第193頁（警詢）。 (二)模相卷第369頁至第373頁（偵查）。
5	證人即告訴人之弟田小強	(一)模相卷第195頁至第199頁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警詢)。 (二)模相卷第369頁至第373頁 (偵查)。
6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刑 案偵查報告、現場照片	模偵卷13頁、第43頁、第45 頁。
7	驗傷單、佛教慈濟醫療財 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 稱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 明書、花蓮慈濟醫院病情 說明書	模偵卷第49頁、第123頁、 第129頁至第131頁。
8	勘察採證同意書、酒精測 定紀錄表	模偵卷第51頁至第55頁。
9	家庭暴力通報表	模偵卷第73頁至第75頁。
10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模偵卷第77頁至第94頁。
11	被告手寫之悔過自白書	模偵卷第125頁、第126頁。
12	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 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 理照護紀錄單、急診檢傷 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病 歷、急診醫囑紀錄單、給 藥紀錄單、急診護理評估 及生命徵象紀錄單、腹水 抽取檢查/治療說明暨同 意書、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單、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 錄單	模偵卷第159頁至第486頁、 模偵卷第487頁至第547頁、 模偵卷第551頁至第1018 頁、模相卷第41頁至第188 頁、模相卷第267頁至第285 頁。

13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緊急傷病患轉診單、病歷	模偵卷第548頁、第549頁、 模偵卷第1265頁至第1315 頁、模相卷第207頁至第266 頁、模相卷第287頁至第365 頁。
14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病歷	模偵卷第1021頁至第1263 頁。
15	告訴人手寫日記	模偵卷第1319頁至第1323 頁。
16	本署檢驗報告書、本署相 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 片、解剖照片、法務部法 醫研究所（108）醫鑑字 第1081101314號解剖報告 暨鑑定報告書	模相卷第375頁至第383頁、 第390頁、第477頁、模相卷 第395頁至第462頁、模相卷 第467頁至第476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簡 淑 如

蕭 百 麟

